大同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習細則(105 學年度起入學)

90.2.14 系務會議通過 91.8.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.9.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.8.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.7.26 系務會議 106.5.31 系務會議

第一條 修業年限:一至五年

第二條 課程修習:

1.必修課程: (1)專題研究必修共二學分。

- (2) 論文必修共六學分。
- (3)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,須通過「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始得畢業,相關規定參照「大同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。
- (4)學分已修完,但論文未完成者,每學期必修零學分論文, 依學校規定繳交費用。
- 2.必選課程: 專題討論必選共四學分。
- 3.總學分至少三十九學分(含論文六學分)。欲修本校其他在職碩士班開設的科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
- 4.以同等學歷考入本所者,至少需加修大學部專業科目十二學分,或研究所專業科目六學分,補修科目由指導教授決定。
- 5.凡報考學歷與入學學歷不同者,於新生註冊時提出更正學歷申請,逾時視同棄權。
- 6.具一年畢業資格者,入學時提出申請。一年級修論文六學分,專題討論二學分,不足之專題討論學分,用其他選修學分相抵,總學分至少三十九學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